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9、120 和 131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增编

审计委员会关于采购问题工作队活动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
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针对审计委员会关于采购问题工作队活动的报告（A/63/167）所载的建议提供补充资料。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48/216 B 号决议第 7 段提交的，该段请秘书长在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提交大会的同时，向大会说明已经或即将采取何种措施执行这些建议。

行政当局赞同审计委员会的这些建议。

^{*} A/63/150 和 Corr. 1。



一. 引言

1. 大会第 48/216 B 号决议第 7 段请秘书长在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大会的同时，向大会说明即将采取何种措施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据此，针对审计委员会关于采购问题工作队活动的报告（A/63/167）所载的建议提交本报告。

2. 在本报告的编写过程中，考虑到了大会下列决议的规定：

(a) 第 52/212 B 号决议（特别是第 3 至 5 段）：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改进大会核可的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工作的提议的说明（A/52/753，附件）也得到了考虑；

(b) 第 62/223 A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 11 段再次请秘书长在今后的报告中说明执行的预计时间期限，以及执行工作的优先次序和应承担责任的官员。

二. 建议的执行情况

3. 审计委员会报告（A/63/167）第 91 段载有 5 项建议。下文列出了大会要求提供的关于这些建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4. 在第 91 段 (a) 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将采购问题工作队的技能和能力及其从工作中获得的经验纳入联合国的常设调查系统。

5. 正在作出安排，切实将采购问题工作队的机构知识转到调查司，以确保其余案件在调查司内得到专业调查，所获经验被纳入该司的业务。

负责部门：内部监督事务厅

现状：进行中

优先次序：高

目标日期：2009 年第一季度

6. 在第 91 段 (b) 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在执行上述建议时审查整个联合国的调查职能。

7. 行政当局同意需要对整个联合国的调查职能进行一次审查。秘书长在关于加强调查工作的报告（A/62/582）中表示，他打算在对整个联合国的调查工作进行更为广泛的综合审查之后对大会的要求作出回应。

8. 应当指出，大会在第 62/247 号决议第 17 段请秘书长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密切合作编写一份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除其他外，该报告应提供以下方面的详细资料。

(a) 第 59/28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b) 除内部监督事务厅外进行行政查询和调查的所有其他实体的最新详细情况、其法律依据和确切作用、所处理案件的数量和种类、相关资源、报告机制、有关的标准和准则以及进行的培训；

(c) 使用相当于六个职位的一般临时人员资源所开展工作的状况（聘用这些人员是为了建立调查司的培训能力，使方案主管有能力处理第二类不当行为案件¹）、对此种工作以及出于同样目的开展的任何其他有关工作的评估以及今后的有关工作计划。

9. 大会在同一项决议第 18 段中请秘书长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密切合作，考虑到第 48/218 B 号决议规定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作用和任务、第 57/282 号决议第四节和第 59/287 号决议通过的调查框架、内部司法系统改革、大会关于加强内部监督事务厅调查职能的决定及其关于问责制框架、成果管理制、机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的决定，在大会决定是否有必要对联合国调查工作进行全面审查之前编写一份报告，供大会审议和批准，其中详细说明所提议的这种审查的工作范围。

责任部门：秘书长办公厅

现状：进行中

优先秩序：高

目标日期：2008 年第四季度

10. 在第 91 段(c)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只在确有根据怀疑有违规行为，并且只在适当考虑了所有其他合理行动（管理决定、审计等）之后，才非常慎重地运用调查程序。

11. 依照大会第 59/287 号决议第 12 段，方案主管必须向监督厅报告不当行为的指控。监督厅正在最好敲定有关准则，并在筹备培训活动，以便在这方面协助各主管的工作。不当行为的指控提交到监督厅时，应当由监督厅决定哪些事项应当调查，哪些不应当调查。正如大会第 48/218 B 号决议和秘书长公报（ST/SGB/273）明确指出，“内部监督事务厅履行职责时在秘书长的权力下行使业务独立，并且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有权开展、进行和报告它认为履行监测、内部审计、检查和评价以及调查职责所必要的任何行动”。

12. 在这方面，调查司和采购问题工作队已建立程序，以评价提交到监督厅的事项是否应当予以正式调查。此外，调查司还设立了一个案件收受委员会，负责审

¹ 见 A/58/708，第 27 段。

查报告给调查司或调查司认定可能导致调查的资料。该委员会预计于 9 月开始履行职责，届时将审查接报的可能不当行为的资料，以便确定是否有足够的理由立案调查。这包括确定可受理性、管辖权和适用法律以及在作出裁决之前是否应对资料作进一步澄清。关于对管理不善的调查，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裁决已明确规定，严重的管理不善属于不当行为，应受纪律制裁。

负责部门： 内部监督事务厅

现状： 已执行

优先次序： 高

目标日期： 不适用

13. 在第 91 段 (d) 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通过一项秘书长指示，整合适用于联合国所有调查工作的规则和程序，使其标准化，并确保无遗漏地将该指示送交被约谈的工作人员。

14. 如下文所详述，监督厅正在更新其调查手册，修订和扩大其标准作业程序，并在制订一个学习方案，以增强在调查过程中发挥作用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能力。监督厅完成其工作后，管理事务部将依据调查厅制订的程序编制程序，供调查在监督厅权限之外的案件（例如第二类案件）的人员使用。这些程序将提供给所有工作人员。监督厅根据其任务规定确定与其调查职责有关的程序和做法，前提是必须符合大会的任务授权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审理方法。监督厅正在开展的工作的现状如下：

(a) 编写一本全面的调查手册的工作已接近尾声，2008 年 9 月可提交完整的草稿。这本手册将成为增进调查司人员现有技术和实务能力的基础。手册将涵盖调查的全过程，包括所有工作人员为更好地了解自己的权利和责任所必需的信息。该手册一旦完成，工作人员可随时查阅；

(b) 已完成关键标准作业程序的修订和扩充，这将使调查厅与本系统最佳做法和对调查有影响的发展中审理方法保持一致。调查司还在努力扩大专门为调查人员制订的其他标准作业程序，这些程序由各种支持材料构成，包括有助于调查开展的各种程序、规程、核对表、模板和表格；

(c) 将纳入新手册的一个全面调查学习方案正在制订中，目的是增强在调查过程中将发挥作用的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能力。这一模块化方案包括主管提高认识部分和直接参与调查人员的技巧和技能开发部分。所涉课题从一般性调查技巧，到包括调查性骚扰案在内的各种专门领域。调查学习方案的全套模块将在 2008 年底开发完毕，方案主管的培训预计于 2009 年初开始。

负责部门：管理事务部和内部监督事务厅

现状：进行中

优先次序：高

目标日期：待定

15. 在第 91 段(e)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保在采购问题工作队停止活动时适当移交未决调查。

16. 正在作出安排，把采购问题工作队余留的案件妥善移交给调查司，以确保这些案件得到专业调查。

负责部门：内部监督事务厅

现状：进行中

优先次序：高

目标日期：2008 年第四季度
